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核销部分历史债务的议案》；

（一）、本次债务核销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九章诉讼时效中“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合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执行《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销办法》，决定对公司部分长期挂账的债务进行清查并拟对部分债务进行核销。

公司自 2014 年终止彩电业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账上长期留存部分彩电业务债务，这些债务已全部超过四年，即在后续的时间内再未发生任何往来，且公司未收到相关供应商或客户发出的任何主张权利的书面文件，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相

关债权人主张债权的风险。本次债务核销的原因和依据充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本次核销债务的主要概况

1、预收账款 24 笔，其中：6 年以上账龄的债务单位 15 笔、8 年以上账龄的债务单位 9 笔，本次核销金额合计 1,827,393.82 元；

2、应付账款 23 笔，账龄期全部为 6 年以上，本次核销金额合计 168,970.27 元；

3、其他应付款 12 笔，其中：6 年以上账龄的债务单位 10 笔，4 年以上账龄的债务单位 2 笔，本次核销金额合计 175,246.64 元。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历史债务金额合计 2,171,610.73 元（不涉及关联单位），将为公司带来约 217.16 万元的收益，并计入本年度利润总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30 时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